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圖書館開放社區服務與資源共享實施要點

經107.01.15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1050100147B號令訂定發布之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辦理。【註：第12條 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社會服務、閱讀推廣等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二、目的

推動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公共關係、社會服務、閱讀推廣等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三、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社區居民、退休教職員、畢業校友、社區內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熱愛閱讀、持有本館合法有效借閱證件者。

四、服務項目

    (一)館內閱讀書報雜誌:可於館內閱覽當期書報雜誌。

    (二)館藏資料借閱:提供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服務。

    (三)館舍場地外借(限藝文活動、展示與講座):經申請核可後免費使用。

    (四)開放社區民眾參與本校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活動期間提供導覽服務。

    (五)電子書借閱:可於本館申請行動借閱帳號後，利用行動載具在線上或下載後離線閱讀。

    (六)視聽區影音欣賞:提供社區民眾在館內欣賞館藏之影片及CD、DVD、VCD等。

五、對外開放時間：

非國定假日、例假日及校定休館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六、借閱規定

(一)備妥下列資料，至本館辦理借書證。

1.填寫申請表(至本館索取)。

2.身分證影本、二吋照片一張。

**3.**保證金**1000**元。

(二)當場申請即可核發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期間兩年。

(三)借書證辦理後兩年內未有任何借閱紀錄者，本館得主動註銷借書證，並通知辦理退回保證金作業。借書證逾期2週以上且未辦理退回保證金作業，視同放棄保證金並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四)借書證之註銷：

1.歸還所有借閱圖書後始得辦理註銷手續。

2.註銷時須將借書證繳還。

3.借書證註銷手續完成後，退回保證金1,000元。

(五)借書證補發：借書證遺失者，可攜帶二吋照片一張至本館申請補發。

七、館藏資料借閱規則

(一)借閱數量及期限：

1.圖書及過期雜誌：3冊，借期14天。2.線上電子書。

(二)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日前2日起辦理續借，續借以1次為限。

(三)圖書逾期未歸還，停止借閱書籍雜誌。經通知後10日內仍未歸還者，取消借書資格並註銷借書證。

(四)圖書遺失或汙損者，依「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及逾期借閱處理辦法」辦理。

八、來校借閱者，須遵照本校校園安全維護之各項措施。

九、其餘相關規定悉遵照本館使用要點辦理之。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